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

程序法篇

(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郭雅主编.—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36-1

I. 公… II. 郭… III. 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281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36-1/D·296

定价:480.00 元(本卷定价:16.00 元)

目 录

- ◎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
的案件由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受理的通知.....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林业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查处森林案件的管辖问题的
联合通知.....3
- ◎关于对查处骗购国家外汇行为有关处罚问题的补充
通知.....4
- ◎关于加强反骗汇工作的通知.....6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
事法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关于惩治军人违
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所列案件的管辖范围的通知.....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
案件侦查工作的补充规定.....1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
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1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携款潜逃的贪污、贿赂等案犯
及时立案、报告的通知.....19

◎公安部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	21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23
◎公安部关于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立案标准及有 关问题的通知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要案 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的通知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委员 会议案标准(试行)》的通知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 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试行)》的 通知	49
◎最高人民法院查处“人质型”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案件的若干意见	53
◎林业部公安部关于森林案件管辖范围及森林刑事案件 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	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 规定的通知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 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贪污受贿案件免于起诉工作的 规定	100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	

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暂行规定.....	10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服不予起诉决定的申诉案件 复查问题的答复.....	10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 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由分、州、市级人民检察 院受理的通知.....	1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应 慎重处理被害人出庭问题的通知.....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 规定.....	1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共同犯罪案件中 对检察院没有起诉、法院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同案人应如何处理问题的联合批复.....	118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委员 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审理 少年刑事案件聘请特邀陪审员的联合通知.....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自诉案件审查立案的规定.....	1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 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	1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律 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130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机关严禁使用收审手段的通知.....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到外地逮捕人犯手续的几项规定.....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人民法院决定逮捕人犯由公安机关执行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15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是否办理逮捕手续问题的批复.....	1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对在押未决犯不采用保外就医办法的通知.....	15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侦查羁押期限从何时起算问题的联合通知.....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机关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的一些问题的答复.....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不允许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外出经商问题的通知.....	161
◎最高人民法院最商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将已决犯、未决犯游街示众的通知.....	16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罪犯在看守所执行刑罚以及监外执行的有关问 题的通知	163
◎公安部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 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	16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执 行死刑严禁游街示众的通知	169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 于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的通知	1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民 政部关于正在服刑的罪犯和被羁押的人的选举权问 题的联合通知	17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正 确处理死刑罪犯遗书遗物等问题的通知.....	1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被判刑劳 改的罪犯在交付执行时应附送结案登记表和在执行 期间的变动情况应通知有关单位的通知.....	177
◎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在海关系统共同开 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通知.....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83

◎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由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受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加强人民检察院和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在查处走私犯罪案件工作中的配合，及时受理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通知》关于走私犯罪侦查分局（设在直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支局（设在隶属海关）负责向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起诉工作的规定，走私犯罪侦查分局、支局所在地的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受理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向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起诉的案件。

二、走私犯罪侦查中队（设在隶属海关下一级海关）侦查的案件，应当报请走私犯罪侦查支局或者分局向所在地的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起诉，受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法律文书送达移送案件的走私犯罪侦查分局或者支局。

三、走私犯罪侦查局直接办理的案件，交由案件发生地的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向所在地的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受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法律文书送达移送案件的走私犯罪侦查分局。

四、人民检察院对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经审查决定起诉的，应当向本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五、人民检察院对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移送起诉的走私案件，经审查决定不起诉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移送相应的海关处理，同时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移送案件的走私犯罪侦查机关。

六、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建立有看守所的，由看守所所在地的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七、省级人民检察院根据办案需要，可以按照与审判管辖相适应的原则，指定本地区有关分、州、分市人民检察院受理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起诉的案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林业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查处森林案件的管辖问题的联合通知

1982年3月29日〔1982〕高检发(经)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林业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据一些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反映,近年来由于对各种森林案件的查处职责不清,影响了一些案件的及时处理。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森林法》和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及时处理破坏森林和林木的案件,有效地制止乱砍滥伐,促进林业生产的发展,根据《刑事诉讼法》、《森林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查处森林案件的管辖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检察机关受理。情节严重的指盗伐、滥伐林木数量较大的;为首组织或者煽动、策划盗伐、滥伐林木的;盗伐、滥伐特种用途或者珍贵、稀有林木的;毁林开荒、毁林搞副业或者砍伐幼树,后果严重的。

二、私自砍伐国家、集体或者私人的少量林木,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不服管理，行凶殴打木材检查人员、护林人员、市场管理人员、或者因山林权属纠纷相互殴打，致人重伤、死亡的；由公安机关受理。

三、以营利为目的，贩卖倒运木材，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情节严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转交公安机关侦查处理。

四、队、社、县林场(包括国营、集体)之间因山林权属引起纠纷的案件，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调处。调处无效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五、盗伐林木或者毁林情节轻微，应当追回非法所得、责令赔偿损失的，由林木所属的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人民公社等有关部门处理。

六、国家工作人员、林业企事业单位职工，违反保护森林法规，损害森林或者林木，情节轻微，应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其所属的党政主管部门处理。

◎关于对查处骗购国家外汇行为有关处罚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6年12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汇传(1996)2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各

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一九九六年一月，我局曾以(96)汇管函字第 018 号“关于对查处骗购国家外汇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分局及时查处骗购外汇的违法活动，现就有关处罚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分局对检查发现的以假单证骗购外汇问题，一经查实：

1、对制造假单证的企业和购汇企业为同一当事人的，可由外管部门先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再移交公安部门。

2、对制造假单证的企业和购汇企业不属同一当事人的，外管部门只对购汇企业进行处理；对提供或制造假单证的企业应及时移交公安部门。

二、对已调查核实清楚的有骗购外汇行为的企业，如骗购外汇行为发生在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以前，可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罚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企业非法购汇金额的 30%。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以后发生的骗购外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在 1997 年 1 月 14 日修订后重新发布，原第三十九条第四款变更为第四十条第四款。

进行处理。

三、对涉及以假单证骗购外汇的企业，各地分局应通知当地外汇指定银行，在一定时期内购汇必须逐笔经外管局审核其真实性，外汇指定银行凭外管局的批件办理售汇。

四、各地分局应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连同骗购外汇情况统计表一并上报总局。

◎关于加强反骗汇工作的通知

(1997年1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发布银发〔1997〕557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深圳经济特区分局；各外(工)贸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外贸(厅)局；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工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公安(厅)局：

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为加强行业管理，规范各单位的经营行为，为更有效地打击骗购外汇行为，现通知如下：

一、外经贸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外贸公司代理业务

的规范管理，代理业务必须由代理单位签订进口合同、办理制单、购汇、付汇及报关手续，并对所办单据的真实性负责，坚决消除“四自三不见”的现象（即自带客户、自带货源、自带汇票、自行报关；不见进口产品、不见供货货主、不见外商）。

二、售汇银行对购汇公司的售汇要认真审核申请购汇所提供单据的真实性，并对高频率购汇提高警惕，发现有疑问的单据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此外，售汇银行要认真做好报关单二次核对工作，一经发现用假单证购汇的公司，应立即上报外汇管理部门。对于已确认用假报关单套汇的公司，银行有责任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其详细的套汇资金流向情况，为外汇管理、公安等部门查清骗汇案件提供线索。

三、海关在收到外汇管理部门和银行送海关鉴定的报关单后，须在送达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外汇管理部门、银行出具鉴定证明书。对已发现的假报关单，海关应立即通知报送地外汇管理部门和银行，由外管、银行通知公安部门立案调查。

四、外汇管理部门要加大打击利用假报关单骗汇案件的力度，对于利用假报关单骗购外汇的单位，应及时按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加强对其日后的购汇监管。对于确认已有骗汇行为的公司，

外汇管理部门要将其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企业名单”，定期通知银行和海关，以加强各部门对其共同监管。此类公司的购汇须事先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核其购汇的真实性方能到银行办理购汇。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公司登记注册的管理，严格审核，把好市场准入关。

六、公安机关对有关部门在查处骗汇案件中发现并移交的制造假报关单和造假单证等犯罪线索，要及时予以立案侦查。

七、公安、海关、外汇、工商等部门要协同办案，相互配合，查清骗汇行为，依法予以坚决打击。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关于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所列案件的管辖范围的通知

1986年3月27日〔1986〕政保字第16号

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国防科工委、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各高级陆军学校政治部保卫部，各军区、海军、空军、总直属队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精神，结合部队的实际情况，对条例中所列案件的管辖范围通知如下：

(一)军事法院直接受理下列案件：

- 1、遗弃伤员案(第十五条)；
- 2、虐待俘虏案(第二十一条)；

(二)军事检察院直接受理下列案件：

- 1、武器装备肇事案(第三条)；
- 2、泄漏、遗失军事机密案(第四条第一、二款)；
- 3、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案(第五条)；
- 4、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案(第八条)；
- 5、虐待部属案(第九条)；
- 6、违抗命令案(第十七条)；
- 7、假传军令案(第十八条)；
- 8、军事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

(三)保卫部门负责侦查下列案件：

- 1、为敌人或外国人窃取、刺探、提供军事机密案(第四条第三款)；
- 2、逃离部队案(第六条)；
- 3、偷越国(边)境外逃案(第七条)；

- 4、阻碍执行职务案(第十条);
- 5、盗窃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案(第十一条);
- 6、破坏武器装备或者军事设施案(第十二条);
- 7、战时自伤案(第十三条);
- 8、战时造谣惑众案(第十四条);
- 9、临阵脱逃案(第十六条);
- 10、故意谎报军情案(第十八条);
- 11、贪生怕死投降敌人案(第十九条);
- 12、掠夺、残害战区无辜居民案(第二十条);

本通知自 1986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7 年 2 月 17 日〔1987〕公发 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为了明确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犯罪案件的管辖,及时处理案件,加强部队建设,现作如下规定:

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武警部队)人员(包括干部、战士和在编职工,下同)犯罪案件,由地方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